

#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吉01破3、破4、破5、破6、  
破7、破8、破9、破10、破11、破12、  
破13、破14、破15、破16、破17、破  
18、  
破19、破20、破21、破22、破23、破  
24、  
破25、破26、破27、破28、破29、破  
30、  
破31、破32、破33、破34、破35、破  
36、  
破37、破38、破39、破40、破41、破  
42、  
破43、破44、破45、破46、破47、破48号

申请人：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吉林省能源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长春东北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吉林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吉林省工程咨询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长春东煤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长春迈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吉林省吉煤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辽源矿业集团梅河口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白山市永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白山市瑞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通化矿业（集团）道清选煤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吉林江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白山市通源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白山市远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吉林省白山泵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珲春矿业（集团）板石煤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珲春矿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珲春矿业（集团）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吉林省英纳威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辽源矿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辽源矿业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辽源矿业集团矿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辽源泵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辽源方大锻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吉林省云动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吉林省机械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吉林省蛟河煤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舒兰矿业（集团）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舒兰矿业（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舒兰矿业（集团）非煤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吉林华利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舒兰矿业（集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舒兰矿业（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舒兰矿业（集团）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吉林省煤炭储备基地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上述四十六家公司管理人负责人：韩旭，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98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宏伟，董事长。

被申请人：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空港经济开发区四家子村。

法定代表人：隋金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吉林省能源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39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敏，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伟成研发中心 3 号办公楼 101 号房 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家彪，总经理。

被申请人：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擎天树街 17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凤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长春东北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擎天树街 1766 号。

法定代表人：马长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吉林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长安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隋晓冬，董事长。

被申请人：吉林省工程咨询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

长春市朝阳区硅谷街道硅谷大街 3988 号。

法定代表人：高芳芳，总经理。

被申请人：长春东煤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8722 号（生产地址：高新区创新路 855 号）。

法定代表人：金海臣，董事长。

被申请人：长春迈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卫星路 8722 号办公楼 4 楼 401-408 室。

法定代表人：曲影，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3988 号。

法定代表人：井春尧，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吉林省吉煤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3988 号。

法定代表人：齐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通化市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八委二组。

法定代表人：牛树伟，总经理。

被申请人：辽源矿业集团梅河口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兴村新发 6 组（村部西 2000 米）。

法定代表人：梅修海，董事长。

被申请人：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建设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峰，董事长。

被申请人：白山市永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西村（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孙子奇，总经理。

被申请人：白山市瑞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西村（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孙子奇，总经理。

被申请人：通化矿业（集团）道清选煤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道清街。

法定代表人：吕增有，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吉林江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砬子镇竖井街。

法定代表人：王德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白山市通源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通江路 36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超，总经理。

被申请人：白山市远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桃源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吉林省白山泵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向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毅，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 珲春矿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河南街。

法定代表人: 王玉民, 总经理。

被申请人: 珲春矿业 (集团) 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三家子乡东岗村。

法定代表人: 于跃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 珲春矿业 (集团) 板石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板石镇湖龙村 (村东)。

法定代表人: 马宏坤, 总经理。

被申请人: 珲春矿业 (集团) 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英安镇中华村铁路东 (富强煤矿东侧)。

法定代表人: 张凤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 珲春矿业 (集团) 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河南西街 654 号 (矿区总医院西侧)。

法定代表人: 王承, 总经理。

被申请人: 吉林省英纳威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河南街 (矿业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 辽源矿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东梅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周玉林，董事长。

被申请人：辽源矿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辽源市西安路西安大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峰，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辽源矿业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辽源市西安路仙城大街东育路 1 号（吉林机械装备公司办公楼内）。

法定代表人：赵春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辽源矿业集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辽源市西安路人民大街 7412 号楼四、五层（灯塔镇政府楼南 100 米）。

法定代表人：李艳明，总经理。

被申请人：辽源泵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辽源市西安路东梅街西福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薛云杰，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辽源方大锻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工业集中区（东辽县平岗镇长平大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丛树森，董事。

被申请人：吉林省云动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辽源市西安路东山街东育路 1 号（原辽源煤机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郭文浩，总经理。

被申请人：吉林省机械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

省辽源市西安区东育路 1 号（原辽源煤机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丛树森，董事长。

被申请人：吉林省蛟河煤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中岗街西智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胜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舒兰市吉舒街。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董事长。

被申请人：舒兰矿业（集团）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舒兰矿业集团煤炭运销公司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舒兰矿业（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舒兰市吉舒街文化广场北侧。

法定代表人：纪祥辉，总经理。

被申请人：舒兰矿业（集团）非煤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舒兰市吉舒街十八中南侧。

法定代表人：黄振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吉林华利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舒兰市吉舒镇天合街（原化工厂）。

法定代表人：王林，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舒兰矿业（集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舒兰市吉舒街农电分局对过。

法定代表人：黄振东，总经理。

被申请人：舒兰矿业（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舒兰市吉舒街（舒兰矿业集团供应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祥辉，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舒兰矿业（集团）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舒兰市吉舒街消防队西侧原救护队。

法定代表人：黄振东，总经理。

被申请人：吉林省煤炭储备基地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舒兰市吉舒街文化广场北侧 30 米处（三层楼房）。

法定代表人：李长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四十五家公司共同委托代理人：陈凤久，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分别裁定受理了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名单详见附件）重整案，并同时指定吉能集团清算组担任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同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被申请人、出资人、部分债权人、部分异议人、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人员参加听证。

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将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

一是吉能集团为下属四十五家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属于关联企业。二是吉能集团及下属四十五家公司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并已于2026年3月27日分别被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三是吉能集团及下属四十五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吉能集团作为核心控制企业，与下属四十五家公司存在显著的、持续的、广泛的法人人格混同情形。在管理、人事、业务等方面，吉能集团对下属四十五家公司形成实质上的支配，下属四十五家公司已严重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在财产方面，下属四十五家公司的资金和资产被吉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支配、无偿使用，已严重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四是区分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第一内部往来频繁，存在大额的关联交易、往来及资金调拨，且难以区分交易实质。第二存在大量不公允的关联交易，通过利益输送及转移使得公司经营成果不真实。第三存在大量关联担保，债务权属高度交叉。第四关联往来余额对账差异显著且时间久远。第五存在借款利息承担错配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第六资产产权与实际使用方分离及混用现象普遍。鉴于前述情况，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间的真实资产负债情况需要花费高额成本进行区分，并且大量关联往来、关联担保导致的相互追偿会造成循环往复的局面，区分财产的成本过高，区分难度过大，以致事实上无法区分。五是如不适用实质合并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首先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内部相互抵质押担保金额

庞大，债务权属高度交叉，且融资所得款项存在借款主体与使用主体不一致的情况。其次偿债资源分布和分配不均。再次不适用实质合并重整将影响重整效率和效果，重整方案可能难以协同甚至出现僵局。最后，单独重整引进战略投资人可能性极低，降低整体清偿率。鉴于前述情况，单独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综上，通过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将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合并处理，债权债务统一清理，可以从根本上纠正因法人人格混同导致的偿债资源错配情况，实现所有债权人在同一财产基础上公平受偿，化解内部追偿僵局，节约司法与管理成本，为制定和实施统一的重整计划、实现企业营运价值最大化创造前提条件。

在异议期内，龙口方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辽源市新邦机械有限公司、山西禄森电气有限公司、辽源市福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吉林省隆盛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南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鼎耀经贸有限公司、辽源市西安区健康药房、辽源市君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辽源市富恒商贸有限公司、徐州江煤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巨航胶带有限公司、九江万骏能源有限公司、辽源市鑫城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百年红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宁恒力钢绳（辽宁）有限公司、乐清市永峰矿业设备有限公司、西丰县永盛木业有限公司、抚顺市新瑞特安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远大新特橡塑有限公司、新泰市鑫岳机械有限公司、

长春市诚易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凌宇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安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尚聚轴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吉林省晟百鑫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辽宁通晟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天津德嘉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琿春市万里商贸有限公司、辽源市泰禾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巨隆集团芜湖兴隆液压有限公司、沈阳九辉线材有限公司、琿春市延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巨航机械有限公司、琿春市蓝盾贸易有限公司、李健、祁仁堂共 37 位相关利害关系人向本院提出了异议，提出的问题主要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一是案涉程序违法，剥夺异议人程序权利，依法应予纠正。二是被申请人的相关债权系真实经营形成，非内部关联交易所形成。三是部分企业具备独立偿付能力，若不实质合并重整，其作为合同相对方可享受更高的清偿比例。四是将不同经营情况的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是用优质公司的资产填补其他公司的亏损，作为经营状况较好公司的债权人将被拉低清偿比例。五是被申请人之间法人人格相互独立，不存在人格高度混同情形，且区分各被申请人财产成本低廉，具备单独审理的可行性，不符合实质合并重整核心要件，实质合并违背法律基本原则，严重损害异议人合法权益。

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均对其存在法人人格混同情形表示认可，对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无异议。

根据管理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结合听证会各方意见，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吉能集团通过管控模式使各下属公司独立性严重缺失。

吉能集团对下属企业人事、薪酬及任免实施统一管控，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存在大量董监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况，且约 6500 名员工存在劳动合同主体与实际用工单位分离的情形，形成了高度集中统一的劳动管理与人员调配体系。具体表现为下属企业招聘、工资总额、高管任免均需吉能集团审批，薪酬预算由吉能集团主导，高管职务由吉能集团直接任命；数十名关键人员在多家公司交叉任职，在多户企业兼任董事、财务主管等职务。

二、吉能集团统一归集调配资金导致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间借款主体与实际使用方错配，且存在大量资金无偿划转使用的情形。

吉能集团实行统一的内控管理制度，融资、担保、资产处置均由吉能集团集中审批决策，资金统一归集调配。其《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要求下属企业将资金上缴吉能集团统一使用，导致各下属企业自有资金被吉能集团无偿调度；并且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借款主体和实际使用方不一致情形严重，还存在内部相互抵质押担保金额庞大，债务权属高度交叉的情况。

三、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间存在频繁交易且形成了大额的关联往来差异情况，财务记载真实性、准确性难以核实。

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间存在大额的关联交易、往来、资金调拨等情况，但转款主要以往来款标注，其凭证附件缺乏关键合同等，仅附有转款的银行回单，无法核实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内部往来混乱，核实其往来款项内容及资金流向工作难度极大；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在交易层面还存在大量不公允关联交易，通过利益输送与转移导致经营成果失真的情形。如吉能集团在煤炭销售中统一对外定价后再向二级公司内部采购，内部购销价格低于市场价格，频繁的不当利益转移使得各公司财务报表无法真实公允反映经营及财务状况。尤其是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间关联往来余额长期存在显著对账差异，其真实性与准确性区分成本过高。由于吉能集团长期未建立规范的对账机制，也未开展精细化内部对账，导致资金流向与债权债务归属模糊不清。

四、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资产产权归属与实际使用方分离及混用现象普遍，模糊了各法人主体间应有的资产边界。

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的房产、土地、设备等核心资产存在大量交叉占用、随意调拨及无偿使用情形，但调拨过程仅通过内部调拨单或口头指令完成，未签订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也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支付合理对价。如2016年吉能集团以实物出资将总部办公大楼划转至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但未办理权属变更，仍由吉能集团长期无偿使用且无协议、无租金，模糊了资产的实际权属。如2012年12月，珲春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收到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拨的 120 架液压支架设备，重大设备调拨无相关合规手续，导致资产边界模糊且高度混同。

五、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关联往来规模巨大且账务混乱，对账差异显著，资产归属与债务责任难以厘清，区分成本高。

由于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内部长期缺乏规范的对账机制，使得各公司间的债权债务归属长期处于模糊不清的状态，梳理难度大。截至目前，仅能通过银行流水追溯少数资金往来的真实余额，仍有大量关联往来因记载不清、凭证附件缺失等原因已无法核实，企业财务人员亦因时间久远难以提供对账差异依据；并且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内部相互抵质押担保金额庞大，债务权属高度交叉，担保链结构复杂且涉及多级连带关系，担保责任履行后形成的追偿权将导致关联方之间产生表外或有负债，任何一家公司作为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均需向主债务人及其他连带担保人追偿，这使得关联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更加难以梳理。另，受制于企业信息化水平低、原始凭证缺失及时间久远等因素，即便投入高昂成本，仍难以保证梳理结果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这实质上构成了财产区分的现实障碍。

六、偿债资源的主体归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企业控制权的不当行使造成了目前资源错配的清偿情况。

吉能集团作为资金管控核心，对关联企业实行统一资金管理调度，造成成员间资产边界模糊，融资及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况，导致个别公司债权人面临不应有的清偿率折损，而个别债权人得到了因吉能集团控制权不当行使所造成的过高清偿。以2025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测算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单体清偿率，四十六家公司中最低清偿率为0.26%，而最高清偿率达162.85%。这一巨大差异并非源于各公司的独立经营绩效，而是关联企业间资产负债高度混同、资产负债人为配置以及大量无实质交易造成利益输送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向本院提交的《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混同情况专项调查报告》及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财务混同材料、劳动人事混同材料、经营管理混同材料、资产混同材料、访谈笔录材料等相关证据材料予以佐证。

本院认为，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应当尊重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但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本案焦点在于各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是否过高以及是否存在不进行实质合并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情形。对此，本院评述如下：

## 一、关于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法人人格是否高度混同

吉能集团作为下属四十五家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属于核心控制企业，对下属四十五家公司长期实施高度的支配与控制，导致四十六家公司在管理、人员及用工、业务经营、资金使用、融资担保、关联往来等方面存在严重的混同。在管理上，吉能集团通过统一制度、集中审批、上会审议等方式对下属四十五家公司实施全面管控。在人员用工上，吉能集团下属公司的人事管理受到上级单位过度支配和控制，缺乏独立性，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间存在董监高交叉任职及用工的高度混同。在业务经营上，下属四十五家公司统一适用吉能集团制定的制度，煤炭销售等核心业务由吉能集团统一运营，丧失独立经营意志。在资金与财务上，吉能集团对下属四十五家公司资金实行集中归集、统一调拨，这种对核心财务职能的绝对支配，使得各子公司在关键的融资活动上丧失了自主权，其独立的财务决策意志被吉能集团意志所替代，且关联公司之间资金往来频繁、数额巨大，存在大额挂账差异。此外，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相互担保规模巨大，存在资产混同使用、部分企业经营场所及住所高度重合等情形。应当认定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已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 二、关于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财产区分成本是否过高

区分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主要包括财产调查、性质判定、纠正调整及资产回收等方面的支出。判断该成本是否过高，

关键在于对高度混同的财产进行区分，是否需耗费大量费用与时间，以至于进一步减损债务人财产、错失重整时机，并最终损害债权人利益。本案中，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关联交易及资金调拨混乱。公司间存在大额关联交易与资金调拨，账目记载不清，缺乏商业实质判断依据，企业无法逐笔提供对应凭证，资金流向追踪困难。二是对账机制缺失。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长期未建立规范的对账机制，各公司间债权债务归属模糊，大量关联往来因记载不清、凭证缺失而无法核实，梳理难度极大。三是核心资产混同使用。房产、土地、重大设备等资产普遍处于权责不清、随意调配、使用无序的状态，内部调拨缺乏合规文件，资产产权归属与实际使用方严重分离，资产归属区分成本过高。四是交叉担保复杂。吉能集团四十六家公司内部相互抵质押担保金额庞大，债务权属高度交叉，区分成本过高。综上，若对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财产进行精确划分与还原，将面临交易数量庞大、追溯证据缺失、对账差异显著及担保责任交叉等多重现实困难，应当认定区分其财产的成本过高。

### 三、关于实质合并重整是否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吉能集团作为资金管控中心，对下属四十五家公司实行统一调度，致使各公司资产界限模糊，融资与资产混同。若各公司单独重整，将导致部分企业背负他人债务或转移自身债务，无法收回自有资产或不当获得其余主体的财产，使个别债权人的清偿率

不当降低或提高，有违公平清偿原则。其次，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间存在大量内部往来、交叉担保及无法核实的债权债务关系，若不进行实质合并重整，而是由相关主体各自分别主张权利，将引发关联企业间大规模的相互追偿，导致重复申报、多方确权与循环诉讼，极大增加程序复杂性与时间成本，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据此，实质合并重整将有利于保障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的利益。

#### 四、关于实质合并重整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在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预重整期间，以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模拟实质合并重整为基础制定的预重整草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预重整期间，经履行公开招募程序，吉能集团（代表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临时管理人已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方式和路径也需要基于实质合并重整的方式开展。通过实质合并重整，可以使四十六家公司的资源迅速整合，有利于节约时间和成本，发挥整体资产的运营价值，实现资产整体效益的最大化，提高整体清偿率，增强重整成功的可能性，故对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 五、关于部分利害关系人对实质合并重整提出的异议

本案中，本院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实质合并申请后及时发布了召开实质合并听证会的公告，公告中明确了异议期间及异议方

式，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依法作出本裁定，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本院调查的相关情况，吉能集团对下属公司人事、薪酬及任免实施统一管控，使得各下属公司丧失独立人事意志与决策能力，人事独立性严重缺失。吉能集团实行统一内控管理，下属公司的自有资金由吉能集团统一归集、无偿调拨使用，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内部财产边界实质丧失，资金使用高度混同。且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间往来交易笔数庞大、内容复杂，核实难度大，区分成本过高。在破产程序应当依法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在前述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存在借款主体和实际使用方不一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资金使用高度混同的情形下，若单独推进重整程序，将会把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法人人格混同的风险不合理的转嫁至债权人，使债权人清偿率产生不合理的巨大差异。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具备相关法律规定中对于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的适用情形，异议人的异议不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公司财产成本过高，单独重整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管理人的申请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前述利害关系人对于实质合并重整的异议不成立，应对吉能集团等四十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能源商贸物流有限公司、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长春东北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吉林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省工程咨询科技有限公司、长春东煤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迈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吉煤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辽源矿业集团梅河口露天煤业有限公司、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山市永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山市瑞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通化矿业（集团）道清选煤有限公司、吉林江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白山市通源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白山市远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白山泵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琿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琿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琿春矿业（集团）板石煤业有限公司、琿春矿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琿春矿业（集团）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吉林省英纳威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源矿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辽源矿业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辽源矿业集团矿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辽源泵业有限责任公司、辽源方大锻造有限公司、吉林省云动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吉林省机械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蛟河煤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舒兰矿业（集团）煤

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舒兰矿业（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舒兰矿业（集团）非煤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华利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舒兰矿业（集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舒兰矿业（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舒兰矿业（集团）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煤炭储备基地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附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名单

审	判	长	梁琳琳
审	判	员	李成
审	判	员	王昱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法官助理 刘旭涛

书 记 员 刘俊博

附件

## 实质合并重整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吉林省能源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4	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5	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	长春东北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7	吉林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	吉林省工程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9	长春东煤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长春迈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11	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	吉林省吉煤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3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14	辽源矿业集团梅河口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15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白山市永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	白山市瑞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8	通化矿业（集团）道清选煤有限公司
19	吉林江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白山市通源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1	白山市远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2	吉林省白山泵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3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
25	珲春矿业（集团）板石煤业有限公司
26	珲春矿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	珲春矿业（集团）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8	吉林省英纳威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	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	辽源矿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	辽源矿业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2	辽源矿业集团矿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3	辽源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34	辽源方大锻造有限公司
35	吉林省云动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6	吉林省机械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7	吉林省蛟河煤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8	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	舒兰矿业（集团）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	舒兰矿业（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1	舒兰矿业（集团）非煤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	吉林华利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3	舒兰矿业（集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4	舒兰矿业（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5	舒兰矿业（集团）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46	吉林省煤炭储备基地经营有限责任公司